

實踐大學 100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校務會議紀錄

壹、時間：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6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10 分

貳、地點：台北校區 L 棟二樓大會議室/高雄校區 C 棟三樓國際會議廳

參、主席：陳校長振貴

肆、出席人員：詳簽到單

伍、主席致詞：

陸、確認前次會議決議記錄及追蹤執行情形：請見第 5-6 頁

付委葉主任秘書至誠擔任召集人，針對提案八、提案九邀集相關單位主管與謝大立董事進一步討論，俾以提具體的建議與方案。

柒、單位報告：(請見附件一)

捌、討論事項：

提案一. 本校台北校區 102 學年度增設管理學院「應用外語學系英語溝通碩士班」、「資訊科技與管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民生學院「餐飲管理學系碩士班」申請案，提請 審議。(研發處、教務處提)

說明：

一、本案遵照教育部 100 年 11 月 9 日臺高通字第 1000192101 號函規定辦理，並經 100 年 11 月 29 日本校 100 學年度第一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決議通過，增設管理學院「應用外語學系英語溝通碩士班」、「資訊科技與管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民生學院「餐飲管理學系碩士班」申請案，完成校內自訂專業審核程序，提請校務會議審議。

二、教育部限制每校至多 3 項提案，本校排列優先順序如下：

排序	提案學系	增設/調整	新增項目
1	應用外語學系	增設	英語溝通碩士班
2	餐飲管理學系	增設	碩士班
3	資訊科技與管理學系	增設	碩士在職專班

三、名額調整部分，依校發會決議為會後再議，但優先利用學士二年制在職專班名額轉換，其名額換算方式若依 101 學年度總量換算公式如下：

日間學制		夜間學制(註)	
碩士生	學士生	碩士在職專班	學士二年制在職專班
1	2	1	7

註：夜間學制換算比例為學士二年制在職專班：碩士在職專班=1:0.16(無條件捨去)。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擬修正本校「學士學位班學則」第二十五條之規定，提請 審議。(教務處提) 說明：

- 一、 依 100 年 11 月 22 日本校 100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決議辦理。

「實踐大學學士學位班學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十五條 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累計兩學期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應令退學。 僑生、外國學生、海外回國升學之蒙藏生、原住民族籍學生、派外人員子女學生及符合教育部規定條件之大學運動績優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累計兩學期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者，應令退學。 身心障礙學生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 學期修習科目除軍訓(護理)一年級、體育一、二年級(進修部體育一、二年級每學期以一學分列入計算)外，全學期修習科目在八學分(含)以下者，不受第一、二項規定之限制。</p>	<p>第二十五條 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應令退學。 僑生、外國學生、海外回國升學之蒙藏生、原住民族籍學生、派外人員子女學生及符合教育部規定條件之大學運動績優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者，應令退學。 身心障礙學生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 學期修習科目除軍訓(護理)一年級、體育一、二年級(進修部體育一、二年級每學期以一學分列入計算)外，全學期修習科目在八學分(含)以下者，不受第一、二項規定之限制。</p>	<p>內容修正。</p>

決議：照案通過。依據本校學則第 51 條規定，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提案三. 擬修訂本校「學士學位班學則」部分條文，將「大學部二年制在職專班」名稱修正為「學士二年制在職專班」，提請 審議。(進修暨推廣教育部招生註冊一組)

說明：

- 一、 本案經 100 年 11 月 22 日本校 100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決議通過。
- 二、 依教育部 99 年 12 月 31 日臺高(一)字第 0990198651C 號令發布「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第一點，明訂該班正式名稱為「學士二年制在職專班」。
- 三、 本校提報「實踐大學碩士在職專班、大學部二年制在職專班及進修學士班招生規定」送教育部核備時，教育部回覆意見中特別指示該學制名稱應修正為「學士二年制在職專班」。
- 四、 爾後本校若有其他法令規章中提及「大學部二年制在職專班」名稱者，授權業

管單位逕行修訂為「學士二年制在職專班」，惟需提報教務或校務會議核備。

「實踐大學學士學位班學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一、… 二、…。經公開招生錄取者，得入<u>學士二年制在職專班</u>一年級就讀。</p>	<p>第三條 一、… 二、…。經公開招生錄取者，得入<u>大學部二年制在職專班</u>一年級就讀。</p>	
<p>第十三條 本校各學系學生修習學分之規定如下： 一、…，<u>學士二年制在職專班</u>各學系各年級學生修習學分數，…</p>	<p>第十三條 本校各學系學生修習學分之規定如下： 一、…，<u>大學部二年制在職專班</u>各學系各年級學生修習學分數，…</p>	
<p>第十五條 本校採學年學分制，… 一、台北校區： …，<u>學士二年制在職專班</u>各學系修業年限為二年。 二、高雄校區： …，<u>學士二年制在職專班</u>各學系修業年限為二年；…</p>	<p>第十五條 本校採學年學分制，… 一、台北校區： …，<u>大學部二年制在職專班</u>各學系修業年限為二年。 二、高雄校區： …，<u>大學部二年制在職專班</u>各學系修業年限為二年；…</p>	
<p>第三十二條 …；<u>學士二年制在職專班</u>不得轉系（組）。</p>	<p>第三十二條 …；<u>大學部二年制在職專班</u>不得轉系（組）。</p>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擬修訂本校「校務發展委員會組織章程」，提請 審議。(研究發展處提) 說明：

- 一、配合組織規程修訂，本委員會組織擬納入「國際暨兩岸教育交流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
- 二、本案經 100 年 11 月 29 日 100 學年度第一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決議通過。
- 三、修正對照表如下：

「實踐大學校務發展委員會組織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序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及執行長各一人，主任委員由校長兼任，執行長由研發長兼任。以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副教務長、學生事務長、副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副總務長、研發長、副研發長、各學院院長、進修暨推廣教育部主任、博雅學部主任、副主任、圖書館館長、電子計算機中心主任、副主任、主任秘書、校區主任秘書、人力資源室主任、會計室主任、 <u>國際暨兩岸教育交流中心主任</u> 、校外諮詢顧問及學生代表組織之。	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及執行長各一人，主任委員由校長兼任，執行長由研發長兼任。以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副教務長、學生事務長、副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副總務長、研發長、副研發長、各學院院長、進修暨推廣教育部主任、博雅學部主任、副主任、圖書館館長、電子計算機中心主任、副主任、主任秘書、校區主任秘書、人力資源室主任、會計室主任、校外諮詢顧問及學生代表組織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合組織規程修訂，本委員會組織擬納入「國際暨兩岸教育交流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 2. 經 100 年 11 月 29 日 100 學年度第一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決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玖、臨時動議：

一、申請本校架設大哥大基地台案，提請討論。(總務處提)

決議：緩議；請總處全盤考量研究後提出相關數據以為研議之參酌，另可對本校教職員工生進行問卷調查以了解師生看法。

拾、主席指裁示：如各提案決議。

拾壹、散會(11:10)

實踐大學 100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100 年 10 月 11 日）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決議案摘要	承辦單位執行情形
<p>提案一. 選舉 100 學年度預算審議委員會選任委員。</p> <p>決議：經投票後，當選之委員共計九名，名單如下： 一、教師代表，共計七名：謝大立、莊佳政、藍秀璋、江崇源、謝明宏、丑宛茹、李普生。 二、職員代表，共計二名：劉麗惠、蔡振國。</p>	<p>會計室： 依本校組織規程，報請校長核准，並於 100 年 10 月 18 日以實會字第 1000010208 號函公告。</p>
<p>提案二. 擬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一條條文及增訂第二十五條之一條文，提請 審議。</p> <p>決議：照案通過。</p>	<p>秘書室： 組織規程修正案已於 100 年 11 月 18 日提送董事會討論通過，目前已呈報教育部核定中。</p>
<p>提案三. 本校「附設幼稚園設置辦法」修正案，提請 審議。</p> <p>決議：第四條修正為「本園設於本大學校本部校園。」餘照案通過。</p>	<p>人力資源室： 已將設置辦法公告於全校法規彙編。</p>
<p>提案四. 本校「附設二水鄉村家政推廣實驗中心設置辦法」修正案，提請 審議。</p> <p>決議：所提「設置辦法」照案通過；另案研商二水鄉村家政推廣實驗中心整建為創辦人紀念園區之可行性，由總務處負責。</p>	<p>人力資源室： 已將設置辦法公告於全校法規彙編。</p> <p>總務處： 已洽本校二水家政中心及設計學院建築系與總務處整體規劃中。</p>
<p>提案五. 擬修訂本校「教學評量實施辦法」，提請 審議。</p> <p>決議：照案通過。</p>	<p>教務處： 依會議決議辦理，並於 100 學年度第一學期公布實施。</p>
<p>提案六. 修訂本校「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規定」，提請 審議。</p> <p>決議：照案通過。</p>	<p>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未來將按修訂後之法條辦理相關性平業務並進行相關內容之更新。</p>
<p>提案七. 修正本校「學生申訴辦法」，提請 審議。</p> <p>決議：照案通過。</p>	<p>學生事務處： 本處於 100 年 10 月 31 日函送本校申訴辦法修正案至教育部核定，案奉教育部 100 年 11 月 22 日核定修正本辦法內容之第 16 條修正為學生因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提起申訴，其屬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8 條第 2 項申請調查之性質者，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相關規定處理。本處依規定修正完成後再送教育部核定，俾期爾後處理申訴案件作業時得有依據。</p>
<p>提案八. 提報 99 學年度經費稽核委員會完成之年度「經費查核報告書」，請 審議。</p> <p>決議：請參酌相關單位所提之回應意見，併同納入會議記錄，並與提案九併案再討論。</p>	<p>秘書室： 依會議決議辦理，經費稽核委員會會議紀錄已上網公告。</p>

提案九. 有關校內單位對經費使用及獎金發放之改善措施，提請 討論。

決議：

- 一、99 學年度經費報告書及受稽核單位回覆資料納入紀錄，作為校務改善的參考。
- 二、推廣教育部目前依「實踐大學推廣教育實施要點」發放績效獎金，依法行政，屬制度行為，並無逾越。委員如果認為實施要點有修改的必要，可提出修正建議，以供相關單位參酌辦理。
- 三、經費稽核委員會議紀錄及各單位回應意見，如何公開或公布按相關規定辦理。

99 學年度經費稽核委員會：
依會議決議辦理。